

琼海市 X347 上朝线 (K0+000~K8+416) 公路安  
全生命防护工程

(合同编号: AQG 2019-003)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承包人: 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琼海市 X347 上朝线（K0+000~K8+41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琼海市X347上朝线（K0+000~K8+41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1.2、工程地点：琼海市 X347 上朝线 K0+000~K8+416。
- 1.3、工程承包范围和主要工程数量：挖除树根 35 棵、挖除旧砼路面 38 m<sup>3</sup>、现浇混凝土边沟 345.8m<sup>3</sup>、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22.8 m<sup>3</sup>、护栏 1924m、单柱式标志牌 5 根、道口标柱 224 根、震荡标线 97m<sup>2</sup> 等等（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承包综合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全施工。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陆仟陆佰伍拾壹元整（¥1306651.00 元）。含暂定金额 38058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决算为准）。若出现原预算漏项或计算有误以及施工过程中增减工程量等情况，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做好签证变更，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时，有

合同有明确单价的,按合同单价作结算,合同没有明确单价的,按实际单价与工程量及有关文件的差价作结算。

5.工程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为基础,经本工程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85%,即停止支付,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9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经省局审计决算批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审计决算价的97%工程款,剩余审计决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1年后,方可支付质保金。

6.承包人项目经理: 栢阳。承包人项目总工: 梁佳康(技术负责人)。

7.工程质量符合 JTG F80/1 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 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1.投标报价中如存在不合理报价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图纸要求的内容完成,不能提出变更申请增加费用。

12.人员履约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人员派驻,如有变更应报送监理、业主办理变更手续,经同意方可驻地。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4.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斌 (签字)

承包人, 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梁佳康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琼海市 X347 上朝线 (K0+000~K8+416)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合同范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琼海市X37上朝线(K0+000~K8+41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总则	总额	1.000		
101-1	保险费	总额	1.000	8101.91	8102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3101.91	3102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5000.00	5000
102	工程管理	总额	1.00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788.54	1788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2762.47	2762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9726.50	19727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总额	1.000		
103-1	临时施工标志	块	50.000	536.93	26847
-a	临时施工标志牌	块	12.000	966.19	11594
-d	施工警示牌	块	4.000	2384.72	9538
-e	锥形交通标	块	50.000	71.54	3577
-y	施工警示灯	块	6.000	298.09	1788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459.69	146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1788.54	1788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1788.54	1788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62474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琼海市X347上朝线(K0+00~K8+11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km	8.481		
202-1	清理与掘除	棵	35.000	41.24	1443
-c	挖除树根	棵	35.000	41.24	1443
202-2	挖除旧路面	m <sup>3</sup>	38.000	174.18	6619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38.000	174.18	6619
202-3	拆除结构物	m <sup>3</sup>	78.260	82.54	6460
-b	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78.260	82.54	6460
207	排水工程	m <sup>3</sup> /m	345.800		
207-1	现浇混凝土边沟	m <sup>3</sup> /m	345.800	1263.73	436998
-c	现浇混凝土盖板边沟	m <sup>3</sup> /m	345.800	1263.73	43699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461520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琼海市K317上朝线(K0+000-K0+41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3	路肩封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3	22.800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22.800	620.05	14137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4137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珠海市X347上朝线(K0+000~K8+41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m	1924.000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m	1924.000	354.30	681670
-a	标准段	m	1444.000	380.74	549789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40.000	3297.04	13188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根	229.000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根	5.000	1413.46	7067
-a	△90	根	2.000	1230.26	2461
-b	400×600	根	3.000	1535.60	4607
604-10	道口标柱	根	224.000	150.54	3372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km	8.491		
605-1	震荡标线	m <sup>2</sup>	97.000	178.85	17348
605-5	轮廓标	个	120.000	5.46	655
-a	柱式轮廓标	个	120.000	5.46	655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740462 元					

# 中标通知书

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琼海市 X347 上朝线(K0+000~K8+41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建设内容及规模：增加路段一定数量的交叉口警告标志牌、急弯警告标志牌、过村镇路段盖板边沟、波形护栏等安全设施。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招标范围：施工工程总承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评标工作于 2019-4-1 日在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5 号开标室招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无异议，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人民币）：1306651.00 元，

项目经理：杨阳， 注册证号：琼 24614150554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子志

2019 年 6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12 日